

彻底清理流通领域的左倾错误

张化石 陶 珩 高涤陈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始清理流通领域一些“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存在、发展多条流通渠道和多样化的商品交换形式，允许一定程度的竞争，给企业以外在的强制性的推动力，市场开始活跃起来了。对于上述情况，有着截然不同的两种反映：一者认为，流通领域“活”得不够，必须继续肃清“左”的影响，才能进一步把市场搞活，并在“活”中逐步建立起正常的、符合客观规律的流通秩序；一者认为，流通领域“乱”得够呛，是“活”过了头，是把“正确路线”当做左倾路线加以反对的结果。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重要课题：流通领域到底有没有左倾错误？还需不需要在流通领域继续肃清左倾思想流毒？回答应当是肯定的。

流通领域经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思想，集中表现为脱离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一些“左”的经济政策和措施。这些经济政策、措施超越了我们国家的实际经济水平，尤其是脱离了我国有八亿农民，农业生产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这一情况。它在不同时期、不同程度上阻碍了我国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妨害了消费需求的满足。

从流通中处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来看，我国有八亿农民，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主要特点，也是基本出发点。有八亿人口从事的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支柱，是我们十亿人口的大粮仓；是我国轻工业的原料基地，轻纺工业部门有70%以上的原料来自农业；八亿人口的农村还是我国工业品的主要市场，1978年全国生活资料商品销售额有42%销往农村。这就可以看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农业的生产状况，农民的生活水平，农民生活改善的程度，农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状况，就不能不成为确定我国商品流通重要决策的基本出发点。流通领域关系着农民利益的经济政策，不外乎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和工业品下乡的供应政策。但这两个方面政策的要害，都在于如何贯彻等价交换原则问题，也就是如何处理好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问题。解放前，我国工农产品价格存在着很大的剪刀差。三十年来，我们几次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但是，由于多种原因这种剪刀差仍然存在。加上长期以来，整个经济建设上片面追求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忽视农业，挤了农业，限制了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因而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这又迫使我们在农副产品收购方面不得不采取一方面是低价的，另一方面又是以行政手段为主的带有很大强制性的政策和措施。这种实际上是强制性的低价收购政策，严重地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这是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农民生活得不到显著提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加上我们在制定农副产品收购计划时，往往又超越农业发展的现实情况和生产力水平，这就更加重了这些政策、措施的消极作用。因而，经常是在市场紧张、东西少了的时候，注意松动农副产品收购的经济政策，以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尽快发展；而当市场情况略有好转后，往往就容易收紧政策，或“从严掌握”

政策，如采取提高收购等级、规定较高的“出米率”、“出肉率”，降低“含水率”等办法，压级压价，挫伤了农业生产的积极性。问题的关键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在处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关系上，没能把农民看做是平等交换的商品生产者，而是在某种程度上把工农产品交换当成是赋税、交公粮一类的贡赋关系。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根据三中全会决议，在农副产品收购方面，做了许多重大的经济决策，如提高粮食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确定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基数，不购过头粮，改变了若干农副产品的收购办法，开放城乡农贸市场等等。这些政策、措施对于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逐步按照经济办法组织工农产品交换，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1980年在农业大灾情况下，粮食生产取得了解放以来第二个高产年，生猪的生产和供应是解放以来最好的一年，农民收入增加，轻工业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着。农业的发展带来了市场的繁荣和活跃。尽管我们由于提高粮、棉、油等十八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等原因，使国家财政支出增加几十亿元。但是，它使八亿农民休养生息所带来的后果是几倍于此的。如果不能正确地清醒地对待经济工作中的这些现象，误把真理当谬论，把我们国家财政出现了赤字，某些地区、某些农副产品收购中发生了“派不下、收不上、调不动”的情况，把流通领域出现的滥涨物价、投机倒把、走私贩运等现象，看作是资本主义泛滥，就又想重蹈旧辙，主张在农副产品收购办法上还是执行“老政策”、“老办法”好，甚至怀疑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政策的正确性。很显然，这些看法和想法都是不对的。实践已经证明，那种不依据农业生产水平，不注意八亿农民生活状况的“左”的错误作法，那种日子不好过了就向农民要，日子稍好过些就穷折腾的作法，是万万要不得的。挽回左倾错误路线在流通领域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是需要时间的，是调整经济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从流通领域的社会主义改造上看，三十多年来，在变革商业所有制关系方面的左倾错误及其所造成的后果更是十分明显的。认为公有制“越大越公越革命”，主张商业机构“一套好办事”的思想，长时期在经济指导中居统治地位。它使实际工作片面性地、一个劲地在所有制上搞“升级”、搞“过渡”，追求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形式，从而造成流通领域的经济结构、交换组织形式以及流通渠道等脱离我国的实际情况。在1956年以后，如果说在生产领域中还承认集体所有制存在的话，那末，在流通领域则根本不允许两种公有制并存了。首先，对私人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进行得过急过猛。当时，国营商业无论从网点的摆布、渠道的下伸程度，还是经营管理上都还缺乏全面的经验，所以，难以适应一下子形成的“一统天下”的新局面。其实，当时国营商业已经控制了主要批发环节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购销。如果我们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工作能够循序渐进，在这个过程中让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在城乡做好充分的准备，逐步建立起更为完备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同时培养起更多的善于经商的领导、管理人才，然后再逐步地全部收纳资本主义商业的话，那样将会更有利于繁荣社会主义经济和活跃社会主义市场，会更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更有利于人民消费需求的满足。应当说，在国营商业已经掌握了主要经济命脉的前提下，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互相竞争，只会有利于经济发展，而丝毫无损于社会主义的声誉。其次，在对待个体商贩的政策上也有类似的左倾错误。在理论上虽然承认小商贩是劳动者，但在具体政策上，特别是在具体做法

上，有些却混淆了劳动者与资产者的区别，把它们的经营 活动等 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力量，把类似个体商贩等一些并非 是资本主义的经济成份，也当做资本主义经济而加以取消，这在流通领域是尤为严重的。本来，我们国家经济十分落后，商业很不发达，尤其在广大农村、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更为落后，解放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上述地区的零售商业除少量国营商业以外，主要依靠个体商贩、货郎担、夫妻店，他们分散经营，走街串户，下乡收购小土特产品。当时，全国四百万户左右的个体商贩，每年只经营四十多万元的农副土特产品和七、八十万元的日用工业品。他们为国营商业拾零补遗，活跃流通，大大方便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从解放初期到1956年以前，在国营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激烈斗争的情况下，这些个体商贩都足以动摇社会主义商业，可想而知，1956年后如允许个体商贩存在，只要加强管理，他们对于活跃市场，补充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之不足是会发挥其有益作用的。但是，成百万户的小商小贩，在短 时间内，大部分被取消了；有的“一步登天”直接进入了“大公式的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组织成合作店组的，后来不是被转上生产部门，就是作为国营商业的分店，勉强维持经营。十年浩劫中，流通领域左倾思想登峰造极，经济成份纯而又纯，农村集市贸易被关闭，甚至供销合作社的存在都有搞资本主义之嫌。在流通领域追求经济成份纯而又纯的结果，是流通渠道更狭小了，商业经济成份单一化，商业网点更稀少了，商业服务人员大为减少了，“官商”作风也更为严重了。当时“四人帮”一再宣扬的所谓“市场繁荣”，实际上只是掩饰已经濒于崩溃边缘的经济实况而已。

从生产与建设、生产与流通、生产与消费关系上看，1958年以后，整个经济工作中重建设、轻生产，重生产、轻流通，重积累、轻消费的“左”的思想倾向日益发展，主张勒紧裤带搞建设，一味地扩大基建规模，有时甚至忘却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 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而基本建设又长期不能形成生产能力，实际上却形成了一种巨大消费力。积累率过高，基建超越国民经济的负担能力，摊子过大，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基本上不是为生产消费资料服务，而是为生产而生产，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不问消费需要、市场需求，而是以产定销。这就造成整个市场上，一方面群众需要的消费品生产不足，市场商品供不应求；另一方面，货不对路，不适销的商品又大批地、不断地被生产出来。面临长期市场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在左倾思想影响下，流通部门只能求助于行政手段，采取分配的办法去弥补供求缺口。因此，在收购中强行征购、派购、层层加码；在销售中凭证、凭票限量供应的商品越来越多，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被人为地缩小，代之而起的是以物易物，凭关系、凭权力的“交换”盛行。其结果又带来了生产与消费关系上的恶性循环：生产少，就限制消费；限制消费，实际上也就是限制生产，越限制消费，生产的产品越少，生产越不能发展。它也使流通组织机构日益失去“做买卖”的职能，向着纯粹的行政指挥机关演变。这就是形成当今所谓“官商”的原因。由于积累过多，基建投资过大，使生产的消费和生活的消费超过了整个社会产品生产能力，实际上也就是在综合平衡中已经留下了缺口。在把综合平衡斥为“消极平衡”，把“留缺口”、“以短就长”誉为“积极平衡”的左倾思想指导下，常常是把实在的缺口挤到市场上来。这就加大了市场商品供求矛盾，使整个社会主义市场商品供不应求的局面长期得不到解决。由于多方面因素，特别是“左”的错误思想所造成的商品供不应

求，本来是暂时的、不正常的状况，但是，在理论上竟把这种不正常的情况称之为“生产赶不上消费需求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样，市场商品长期供不应求就成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天经地义、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了。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搞好市场商品供求平衡，是我们调整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我们在流通领域逐步减少有碍商品正常流通、平均分配商品的行政手段，转上按经济规律组织商品流通的重要条件。

从商业经济效果上看，商业部门讲求经济效果观念十分淡薄。商业的经济效果是流通领域的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的比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它主要是通过商业利润表现出来。但是，在左倾思想影响下，长期以来把讲利润视为资本主义的“生意经”，利润不可多讲，随之经济效果也就不屑一谈了。不计盈亏，不讲效果，吃大锅饭和流通渠道少、环节多，商品周转速度缓慢，是左倾指导思想给流通领域带来的两个互相关联、互为因果的严重后果。三十多年来，我们国家商业流动资金周转达到两次以上的只有三年，其余年份均不足两次。商品购销形式上统得过多过死，过多的自上而下的指令性指标，造成以产定销、货不对路，使商业部门不合理库存加大，冷背呆滞、质次价高、残损变质等商品库存比重不断增加。加之，商品流通环节过多，按行政区划组织商品流通，更是延缓了商业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从全国来看，经济上每一次大的折腾，都带来了流通领域的巨大损失。1958年在“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极“左”口号影响下，全国商业系统损失160多亿元；十年浩劫以后，商业系统在1977年、1978年清理出有问题商品达170多亿元。由于资金周转缓慢、商品损失严重，商业部门为国家提供的积累相对逐渐减少，1957年商业部系统每百元资金盈利九元多，经过十年浩劫之后，每百元资金的盈利下降为五元七角，有的省则只有六角多，利润水平之低是三十多年来全国所没有的。流通领域不讲经济效果，在经济上所造成的损失是严重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我们必须从思想上明确，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区别不在于要不要利润，而在于经营目的根本不同。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目的是为了人民的消费需要，而资本主义企业则是为了榨取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经济仍然采取着商品经济形式。在商品经济形式下，离开了利润就无从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这已经是人所共知的经济常识。每个社会主义商业企业都应把改善经营管理，争取更多的盈利，提高经济效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因为只有这样，它才能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建国三十多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济规律，是不能违背的。无论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还是进行经济改革，都离不开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离不开现实的经济状况。左倾路线的错误就在于超越了我国的实际经济水平，违背了这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经济工作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实事求是，扎扎实实，讲求实效地去进行。它不能脱离生产力水平，不能逃脱客观规律的制约。而生产力水平又不是一个早晨就可以提高的。有多高的生产力水平，能生产出多少产品，也就只能有多少消费品投放市场，发放出去多少货币，就要有相应数量的消费品去平衡。这些都是不能违背的。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应是速度比较高的、持续的扩大再生产。但是，经验表

明生产力总是一步一步地发展起来的，它不是靠大轰大嗡所能奏效的。我们国家经济上的几起几落，都是和几次大轰大嗡的“运动”紧密相关的。1958年“大跃进”，宣扬“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商品交换中就随之出现了所谓“指山卖石”，“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在十年浩劫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搞全面专政，有些地方的商业机构也就随之成了全面专政的工具，在“不为资产阶级老爷服务”的口号下，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低劣的情况日益严重，至今还没有消除。历史已经证明，想靠大轰大嗡的“群众运动”或“政治运动”搞经济建设的做法是失败的，它给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是难以数计的。还应看到“左”的经济指导思想产生、形成，在我国还有它的社会根源和思想基础，这就是我国几千年来封建统治所造成的低下的生产力，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和小生产的因循守旧安于现状的习惯势力。它使人们往往自觉或不自觉用小生产落后的、自给自足的、平均主义的思想观念去处理社会主义经济中所出现的问题，去设想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这些既是左倾路线比较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也是目前清理左倾思想的一个很大的思想阻力。

在进一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过程中，继续肃清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仍然是流通领域至关重要的任务。

(上接11页)

收经营者和继承人参加。中小企业经营者一般年纪较大，过去的教育事业不发达，许多中小企业的经理只有五分之一读过大学，比不上后来参加商业工作的人文化水平高，这也是创办中小企业大学院的原因之一。中小企业大学院学制最长的一年，也有开办几个月或几天的训练班，日本政府用各种方式来满足经营中小企业的需要，以求解决中小企业倒闭的问题。

(四)

这次我们去日本，许多学校以及贸易公司很热情，再三表示，希望在人员、资料方面互相交流。在参观各校资料室时，发现各校都缺乏中国资料。神户大学商学部三个教授借与我们代表团共进晚酌的机会，与我们比较自由地交谈。商学部主任是研究中国经济问题的教授，但缺乏这方面的资料，史冲同志把带在身边的一本《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送给他，他很高兴。还有教簿记学的教授，希望了解我们的增减记帐法，我们也答应将来给他们寄资料。我们认为正常的国际交流是必要的，通过这次访问，应与有关学校建立正常的资料交流关系。

至于人力交流方面需要认真考虑。如让年轻的学生出去，学一些资本主义的东西，是否适用值得考虑。派遣一些研究生或中年教师，教授出国研究一些问题，还是有好处的，有利于中日之间文化教育方面的交流，可以互相学习，彼此促进。

夏 正

本刊1981年第一期第7页第1行“发展职工教育”应为“发展职业教育”，第三期第7页第12行“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应为“批判了林彪、四人帮”。